

# 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各类专项管理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
- （四）政府性融资；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评审、资金、监督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成立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国土、环保、教育、审计、经建投、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制。

第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并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实行招标。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设计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图纸会审和预算初审。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其他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工程变更超出合同总价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事前向分管县领导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县领导签字同意后，由财政部门组织发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计、建设单位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论证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需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报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并填写《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附件）予以备案。

对工程变更超出合同总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县领导审批；超出合同总价 30-100 万元的，需经常务副县长审批；超出合同总价 100 万以上的，需经县长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严禁“先斩后奏”、“暗度陈仓”、虚增工程量等违规变更行为，对于事前不报告不审批、事后补办变更手续的行为一律不予认可，不予财政评审和工程结算。

第九条 工程变更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及时组织评审。

第十条 在建设过程中因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发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审批增加投资额的，办理工程决算时不予认可。

###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评审。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财政评审范围包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建设过程中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及变更总造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项目审批核准的投资额。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工程预算评审时，经分管财政的县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供以下资料：

（一）经职能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批复概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三）工程施工图及电子文档；

（四）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五）财政评审机构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方面资料。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预算评审工作。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自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特大型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可适当延长）。建设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反馈。财政部门应在建设单位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预算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财政评审的预算评审价作为确定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财政预算评审下浮幅度参照怀化市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控

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怀建发〔2018〕14号)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合理价的下浮率执行。根据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确定。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确定后,投标时总价和单价均不得突破。应当预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未经财政预算评审,建设单位不能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竣工结算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决(结)算审计;竣工结算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竣工结算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计部门可以委托通过政府采购的中介机构进行协审。对合同价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部门可以委托通过政府采购的中介机构参与跟踪审计。

施工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选择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与建设单位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审减率在10%及以上的,咨询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约定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将工程决(结)算相关资料报审计部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决(结)算情况说明;

- (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送审承诺书;
- (三) 工程项目立项文件;
- (四) 设计施工图纸;
- (五) 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理定价、投标报价清单;
- (六)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七) 承发包合同;
- (八)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 (九) 建设单位的财务凭证;
- (十) 工程结算等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自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特大型建设项目, 工作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自接到审计组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审计定案表)之日起 10 内, 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未在规定期限内送交书面意见的, 视同无异议。审计部门在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定案书。

第二十一条 实行评审评估制度。每年抽取 2 至 4 个已经评审和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单独开设银行帐户，按照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专帐，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新建项目施工单位可以在本县成立分公司，以本县税务发票申请付款。

第二十三条 有业主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由业主单位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设置零余额专用账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档案和财务管理，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无业主单位（或成立项目指挥部）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局统一管理，统一设置专用账户、统一财务核算。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建设资金，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工程进度、按合同”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商品和劳务供应方）付款申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合同条款、监理单位的工程款支付意见等填报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表。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施工单位。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间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完成工程量

价款的 70%（绿化项目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 50%，全部成活付至 70%），其余部分在办理工程竣工决（结）算后按审定结论支付。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在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返还。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尚有建设资金结余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属全额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全额上交财政；

（二）属财政性资金投资参与的拼盘项目结余资金，应按投资比例归还各投资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条 发改部门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后评价小组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价，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行信息公示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调整岗位、免职、撤职等组织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察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擅自开工的；

（二）违反国家规划、环保、土地、劳动、安全、消防、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变更建设项目内容、扩大投资规模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评审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五）应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而未组织的；

（六）转移、侵占、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建设资金的；

（七）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调整岗位、免职、撤职等组织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察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违规拨付建设资金的；

（三）无故拖延，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提供工程失实资料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造成事故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省、市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本办法与上级新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

附件

## 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及原因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发改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县领导意见		
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意见	分管副县长意见	
	常务副县长意见	
	县长意见	

注：工程变更超出合同总价在 30 万元以内的需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县领导审批（财政、发改、审计不需签署意见）；超出合同总价在 30-100 万元的需经常务副县长审批；超出合同总价在 100 万以上的需经县长审批。